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15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絮涵

選任辯護人 吳信賢律師
黃俊彥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0389號），因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3033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劉絮涵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劉絮涵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01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02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
03 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
04 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
05 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
06 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
07 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
08 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
09 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
10 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
11 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
12 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
13 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
14 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
15 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
16 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3條第6項增訂第
17 三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
18 法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
19 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
20 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
21 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
22 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
23 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
24 圍；而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亦有修正，而
25 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
26 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
27 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28 2. 經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29 除第6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
30 行：

31 (1)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

01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
03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
04 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
05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
06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
07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
08 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而關於自
09 白減刑之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10 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11 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
12 3項前段，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13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14 刑。」

15 (2)查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
16 億元，且被告本案犯行為幫助犯，須參酌幫助犯得減規定；
17 又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無論修正前、後，均不符合自白
18 減刑之規定。經比較結果，洗錢防制法113年7月31日修正前
19 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113年7月31日修
20 正後之處斷刑範圍為3月以上5年以下，應認113年7月31日修
21 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本案自應適用較有利於被告之
22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

23 (二)被告提供其金融機構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作為不詳詐
24 欺者向告訴人取款並掩飾犯罪所得去向之工具，並未共謀或
25 共同參與構成要件行為，核其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
26 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
27 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28 (三)又被告以一幫助行為提供上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而幫助該
29 不詳詐欺者向告訴人詐欺取財既遂並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係
30 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31 之規定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01 (四)被告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
02 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於偵查中雖坦認客觀犯
03 罪事實，惟辯稱不知自己提供的金融帳戶會遭到詐欺犯罪使
04 用，顯未自白犯罪，當無從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
05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附此敘明。

06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其申辦之金融機構
07 帳戶資料幫助他人犯罪，致使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正犯得以隱
08 身幕後，難以查獲，助長詐欺犯罪風氣猖獗，增加被害人尋
09 求救濟之困難，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甚鉅，所為屬實不
10 該；惟念其坦承犯行、然因告訴人未到庭而未能達成調解
11 （本院金訴卷第71至75頁）之犯後態度，再衡酌其提供金融
12 機構帳戶之數量、被害人之人數及受騙金額，暨被告自陳高
13 職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倉管、離婚、需扶養2名子女及
14 母親之家庭生活狀況（本院金訴卷第41頁）等一切情狀，量
15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6 三、沒收：

17 (一)按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是本案沒
18 收部分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修正後規定。而113
19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將修正前第18條關於沒收
20 之規定移列至第25條，並修正為「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21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2 之。」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
23 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
24 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
25 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
26 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

27 (二)經查，本件詐欺正犯藉由被告提供上開帳戶資料而幫助該正
28 犯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其贓款為被告於本案所幫助隱匿之
29 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30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然查，卷內並無何證
31 據可證被告因其犯行獲得任何犯罪所得，且被害人等遭轉匯

入上開帳戶之款項，均業經提領一空等情，業據認定如前，卷內復無其他證據可證如告訴人等匯入之款項尚在被告之支配或管領中，故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李駿逸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雅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張瑞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郭崱妍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0389號

被 告 劉絮涵 女 3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巷00弄0號3
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郭俊銘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劉絮涵可預見將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恐為不法者充作詐騙被害人匯入款項之犯罪工具，竟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被作為詐欺取財犯罪之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1月31日14時52分前某時，將其申設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遠東商銀帳戶）網銀帳號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而容任該成員及其所屬之詐騙集團用以犯罪。嗣上開詐騙集團之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連絡，於113年1月31日14時52分許，假冒上隆車業有限公司負責人田伊君之身分聯絡該公司出納田雨仙，並佯以要求匯款云云，致田雨仙陷於錯誤而於113年2月1日13時32分許，轉匯新臺幣（下同）300萬元至遠東商銀帳戶。

二、案經上隆車業有限公司委託田伊君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 據 名 稱	待 證 事 項
1	被告劉絮涵之供述	被告供承遠東商銀帳戶係其申設且已於上開時間提供該帳戶

		網銀帳號及密碼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
2	證人即被害人田雨仙、告訴代理人田伊君於警詢時之證述	被害人於上揭時間遭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以上開詐術施詐，致陷於錯誤而自上隆車業有限公司所有之帳戶轉匯300萬元至上開遠東商銀帳戶。
3	遠東商銀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被害人遭詐騙之款項係匯入被告申設之遠東商銀帳戶。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9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又被告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論處。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5 檢 察 官 李 駿 逸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08 書 記 官 許 順 登